证券代码: 831316 证券简称: 连连化学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3月2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连加松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 2017-012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0人,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177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,930,929.08 元,截止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,121,352.90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7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,700,00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1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刘俊哲 蔡克亮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 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